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7/774
17 December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72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斯托扬·巴卡洛夫先生
(保加利亚)

一. 导 言

1. 1982年9月24日，大会第4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下列项目列入第三十八届会议议程并发交第二委员会：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a) 联合国系统的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秘书长的报告；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秘书长的报告；

“(c)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d) 联合国自然资源勘探循环基金；

“(e)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

“(f) 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

“(g) 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

“(h)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i) 世界粮食计划署；

“(j) 秘书长所进行的技术合作工作。”

2. 1982年9月30、10月5日、11月11、12、15至18、23和29日，和12月1、2、8和13日，委员会第4、第6、第7、第32、第34至第40次和第43至第48次会议审议了这些项目。委员会的讨论经过载予有关的简要记录 (A/C. 2/37/SR. 4、6、7、32、34-40和43-48)。

3. 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A/37/3 (第二部分) ，第六章，A节)；¹
- (b) 1982年6月22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82年5月31日至6月5日在哈瓦那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协调局部长级会议的《最后公报》和其他文件 (A/37/333-S/15278) ；
- (c)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在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说明 (A/37/445 和Add. 1) ；
- (d) 1982年10月21日尼日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送交1982年8月22日至26日在尼亚美举行的第十三届伊斯兰国家部长会议通过的决议和最后宣言的信 (A/37/567-S/15466) ；
- (e)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关于1982年组织会议 (审议国别和国家间方案和项目的特别会议) 和第二十九届会议的报告；²

¹ 将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3号》(A/37/3) 印发。

²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2年，补编第6号》(E/1982/16/Rev. 1) 。

- (f)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的报告；³
- (g)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就合格的本国人员在发展中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方面发挥的作用提出的报告 (DP/1982/9 和 Add. 1)；
- (h) 1982年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关于联合国志愿人员的年度报告 (DP/1982/37)；
- (i) 1981年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关于联合国自然资源勘探循环基金的年度报告 (DP/1982/40)。

4. 在9月30日第4次会议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作了介绍性说明（参看 A/C. 2/37/SR. 4，第2—14段）。

5. 在10月1日第6次会议上，主管技术合作促进发展副秘书长 P 作了介绍性说明（参看 A/C. 2/37/SR. 6 第1—12段）。

6. 在10月1日第7次会议上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总干事在分项目(e)下作了介绍性说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干事在分项目(h)下作了介绍性说明（参看 A/C. 2/37/SR. 7 第18—24和25—35段）。

7. 在11月11日第32次会议上，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副署长作了介绍性说明（参看 A/C. 2/37/SR. 32，第12—24和25段）。

³ 同上，《补编第7号》(E/1982/17)。

8. 在11月18日第40次会议上,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作了总结说明(参看A/C.2/37/SR.40,第43段)。

二、 审议提案

A. 联合国系统在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决议草案 A/C.2/37/L.92 和 A/C.2/37/L.123

9. 在12月1日第45次会议上,孟加拉国代表以属于77国集团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名义提出了一项题为“联合国系统在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决议草案(A/C.2/37/L.92),全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1974年5月1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和3202(S-VI)号决议,1974年12月12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及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以及1975年9月16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

“又回顾其1980年12月5日第35/56号决议,该决议附件内载有《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再回顾其关于对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进行全盘政策审查的1979年1月29日第33/201号决议和1980年12月5日第35/81号决议,以及关于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第36/199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联合国发展系统的能力的1970年12月11日第2688(XXV)号决议和关于技术合作的新方向的1975年11月28日第3405(XXX)号决议,

“注意到各国政府协调国家行动,使联合国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得以执行共同一致的政策,

“深感关切地注意到 1982年11月8日和9日举行的1982年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的结果，

“审查了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1982年关于联合国系统在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年度报告”⁴

“重申世界上有大量的物力和人力资源继续用于军备，不利于国际安全和实现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努力，其中包括联合国系统在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促请各国政府采取真裁军领域的有效措施，以增加把目前用于军事的资源转而用于经济与社会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发展的可能性，

“1. 赞赏地注意到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1982年的年度报告；

“2. 重申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在《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范围内对发展中国家的发展作出了重要的贡献；

“3. 对1982年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的结果令人惊恐，又对有关政府间机构达到其制定的动员资源的目标因而前景不佳，导致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支援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活动产生混乱，深感关切；

“4. 坚决重申必须在日益可以预计的、持续不断的和有保证的基础上大幅度地切实增加供业务活动用的资源流动，使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能够维持，并在可行的地方增加其业务方案的效力；

“5. 强烈促请所有国家，特别是那些总的表现与它们总的能力不相称的发达国家，迅速和大幅度地增加它们对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捐款，以求达到总干事的报告⁴表2所列的各主管政府间机构制定的筹资水平；关于这点，申明相对表现较差的发达国家应作出较大的努力；

“6. 决定参照1977年12月20日第32/197号决议附件第28段所载改组业务活动的四个目标的每一个，定期审查和评价供业务活动用的资

⁴ A/37/445和 Add. 1, 附件。

源的调动情况；请总干事在其年度报告内收列供这方面用的必要资料，以及关于国际发展协会、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和世界粮食方案的资源情况与展望的资料；

“7. 请总干事连同其建议一起提交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业务活动全盘政策审查的报告审查：给联合国认捐会议范围内尚未定有每年增长率指标的发展活动基金和方案的自愿捐款制定每年增长率指标的可行性、加强审查和评价程序、使这种会议成为更有效地动员资源的机构的方法和手段；

“8. 请联合国系统各处理流入发展中国家的减让性资源的机关、组织和机构在审查这些问题时更加注意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的筹资需要；

“9. 强烈促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1982年6月18日第82/5号决定⁵设立的闭会期间全体委员会拟订一套经商定的使各国政府能增加对开发计划署捐款的措施，同时要考虑到理事会1980年6月26日第80/30号决定⁶和遵行大会1970年12月11日第2688(X X)号决议附件内的协商一致意见所体现的开发计划署的原则和目标；关于这方面，重申它以前要求把联合国系统内从事业务活动的组织置于较有保证的、可预计的、稳定的资金基础之上的呼吁；

“10. 促请所有有关国家政府尽早提交国际开发协会第六次补充资金的第三期付款；要求所有国家政府开始商谈国际开发协会第七次补充资金，以期确保资源大幅度增加；

“11. 欣慰地注意到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第一次补充资金已经实际确立；促请所有有关国家政府尽早提交它们的捐款，以让国际农业发展基金能维持它的借贷方案；

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2年，补编第6号》(E/1982/16/Rev.1)，附件一。

⁶ 同上，补编第12号(E/1980/42/Rev.1)，第十一章。

“12. 欣慰地注意到世界粮食方案在达到其1983—1984年自愿捐款的目标方面已取得进展；促请各国政府尽全力保证这个目标完全达到；

“13. 赞同总干事的报告提出的加强业务活动按照发展中国家的目标和优先次序以及促进它们之间较大的经济和技术合作的努力而对其需要和要求作出反应的能力的建议；请各有关组织的行政首长采取这方面的适当行动，编制和执行业务活动方案；

“14. 请联合国系统内所有从事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机关、组织和机构采取适当措施，以求在下列方面更多地利用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在当地或有关区域采购物资和设备，进行训练和提供服务，提供便利以增加使用当地的承包商，以及征聘训练、技术和管理人员；

“15. 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1982年6月18日旨在促进政府在开发计划署协助下执行项目的第82/8号决定；”

“16. 重申1970年的协商一致意见所述，有关国家政府担负在其本国的发展计划或优先次序和目标的范围内厘订和执行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方案和项目的职权范围的全责；

“17. 请总干事的1983年全盘政策审查报告内也审查日益增多的向各组织提供附带使用条件的捐款的程度和所涉问题；

“18. 注意到总干事的报告说，正在采取措施，以求减少费用，提高效率；促请秘书长及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的行政首长设法在不影响设在发展中国家的外地方案网包括办事处的情形下尽量减少行政和其他支助费用，同时要铭记必须维持适当的支助机能，以期增加可用于提高发展中国家国内的方案执行量的资源的比例；

“19. 促请联合国系统所有机关、组织和机构参照总干事的报告第三节的建议，进行划一行政、财务、人事、规划和采购程序；请行政协调委员会1984年的年度全面审查报告报导已采取的具体行动；

“20. 决定在1983年业务活动全盘政策审查的范围内特别注意使国家一级的行动按照第32/197号决议附件第五节更趋一致的需要；

“21. 请行政协调委员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3年第二届常会和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就按照大会第2688(XXV)号和32/197号决议审查让驻地协调员履行其职责的安排的结果提出报告。”

10. 在12月13日第48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委员会副主席卡齐·肖卡特法高德先生就决议草案A/C.2/37/L.92进行的非正式协商的结果提出的决议草案(A/C.2/37/L.123)。

11.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2/37/L.123(参看第36段，决议草案一)。

12. 由于通过了决议草案A/C.2/37/L.123，提案国撤回决议草案A/C.2/37/L.92。

13. 下列各国代表在决议草案通过后发了言：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保加利亚(同时代表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蒙古、波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1. 决议草案 A/C.2/37/L.75 和 A/C.2/37/L.124

14. 孟加拉国代表于11月23日，在第43次会议上，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提出题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危急的财政情况”的决议草案（A/C.2/37/L.75），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1974年5月1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和3202(S-VI)号决议，1974年12月12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及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以及1975年9月16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

又回顾1980年12月5日第35/56号决议，其附件载有《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强调迫切需要重新下决心加强发展方面的多边合作，特别是大量增加多边官方发展资金的流动量，

“强调多边技术合作在发展中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过程中的重要性，又强调迫切需要以日益可以预计、持续不断和有保证的方式，提供必需的财政资源，使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得以继续发挥它在这个过程中独特的重要作用；

“重申大会1970年12月11日第2688(XXV)号决议附件所载列的协商一致意见是有效的；

“审议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1982年的报告⁷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7月29日关于这份报告的第1982/53号决议，

⁷ 《同上，1982年，补编第6号》，(E/1982/16/Rev.1)。

“又参照1982年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的结果，审议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危急的财政情况，以及这种情况对经由开发计划署持续不断地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的不利影响，

“关切地注意到通货膨胀和货币汇率波动对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资源的不利影响；

“1.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1982年的报告，以及其中所载的各项决定；

“2. 赞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1982年6月18日第82/5号决定，⁸其中理事会重申其1980年6月26日第80/30号决定⁹和1981年6月27日第81/16号决定¹⁰特别是关于指示性规划数字、预计的自愿捐款总平均年增加率以及为第三个计划拟订周期设想的用于预先规划目的的资源水平的那些规定；

“3.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1982年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的结果，以及它对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第三个计划拟订周期拟议的计划执行量所产生的不利影响；

“4. 对在1982年认捐会议上宣布在1983年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捐助或打算捐助数额接近或超过其捐款额年平均增长率14%的所有发达国家政府和发展中国家政府表示感谢。

“5. 敦促所有其他国家政府，特别是自愿捐款额也许没有反映其捐助能力的各国政府再作努力，尽早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提供必需的资源，为执行开发

⁸ 同上，附件一。

⁹ 《同上，1980年，补编第12号》(E/1980/42/Rev. 1)，第十一章。

¹⁰ 《同上，1981年，补编第11号》(E/1981/61/Rev. 1)，附件一。

计划署 1982—1986 年第三个计划拟订周期所规划的活动打下坚实的财政基础，使资源总平均年增加率至少达到 14%，从而方便预算规划；

“6. 感谢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作出不懈的努力，为第三个计划拟订周期筹措设想中的必要资金，确保开发计划署有财政活力，进一步提高发展方案的质量、效率和效力，

“7. 希望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休会期间全体委员会将依照大会第 2688 (XXV) 号决议附件内的协商一致意见所反映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宗旨和目标，成功地列举一些措施，使开发计划署为 1982—1986 年第三个计划拟订周期规划的活动得以充分执行。”

15. 委员会于 12 月 13 日，在其第 48 次会议上收到委员会副主席，卡齐·肖卡特·法雷德先生根据就决议草案 A/C.2/37/L.75 进行非正式协商的结果而提出了一份决议草案 (A/C.2/37/L.124)。

16. 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2/37/L.124 (参看第 36 段决议草案二)。

17. 由于决议草案 A/C.2/37/L.124 获得通过，提案国撤销决议草案 A/C.2/37/L.75。

18.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后，保加利亚代表 (也代表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蒙古、波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发了言。

2. 决议草案 A/C.2/37/L.80 和 A/C.2/37/L.104

19. 蒙古代表于 11 月 23 日，第 43 次会议上，以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贝宁、古巴、民主也门、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几内亚、匈牙利、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蒙古、莫桑比克、尼加拉瓜、阿拉伯叙利亚共

和国和越南的名义提出题为“发展中国家本国合格人员在其社会和经济发展中的作用”的决议草案(A/C.2/37/L.80)。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大会，

“提到其关于发展中国家本国合格人员在其社会和经济发展中的作用的1978年12月19日第33/135号决议和1980年12月5日第35/80号决议，

“回顾其1974年5月1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以及其1974年12月12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

“希望促进《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中有关训练发展中国家合格人员各项规定¹¹的充分执行，

“1.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关于发展中国家本国合格人员在其社会和经济发展中的作用的报告；¹²

“2. 请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确保并监察大会第35/80号决议的进一步执行；

“3. 又请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编制关于所有国家在人力资源发展领域和在训练发展中国家合格人员的国际合作方面的经验的国别报告定期分析性评价，分发给会员国，以期增进资料的交换和经验的交流；

“4. 请各会员国政府定期向秘书处提供有关它们在训练合格人员和执行大会有关决议的规定方面建立和发展本国制度的资料和经验；

¹¹ 见第35/56号决议附件。

¹² DP/1982/9 和 Add.1。

“5. 建议发达国家和联合国系统的有关组织，除其他外，将它们对发展中国家在教育和训练合格人员领域中的援助用于下列各方面：

- (a) 建立和发展教育和训练人才的国家制度，作为发展中国家社会和经济发展方案的一个组成部分；
- (b) 确保在国家发展中最有效地利用本国合格人员；
- (c) 执行大会第35/80号决议的各项规定，特别是其中的第5段；

“6. 请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同各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的有关组织协商，拟定关于教育和训练发展中国家本国人员的国家制度的原则、目标和结构的总纲领；

“7. 再次请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将执行本决议的进度报告，连同上述的总纲领，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

20. 委员会副主席卡齐·肖卡特·法雷德先生根据就决议草案A/C.2/37/L.80进行非正式协商的结果而提出了一份决议草案(A/C.2/37/L.104)。

21. 委员会秘书在同一次会议上报告委员会，非经正式协商已获得协议的一项订正案文，即在执行部分第2段中将“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改为“秘书长”。

22. 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了经订正的决议草案A/C.2/37/L.104(参看第36段，决议草案三)。

23. 由于决议草案A/C.2/37/L.104获得通过，提案国撤回了决议草案A/C.2/37/L.80。

C. 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

决议草案 A/C. 2/37/L. 70

24. 在11月23日第43次会议上，也门代表代表阿尔及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不丹、中国、哥斯达黎加、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埃及、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几内亚比绍、印度、意大利、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马尔代夫、尼泊尔、荷兰、阿曼、菲律宾、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上沃尔特、委内瑞拉和也门提出了一项题为“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的决议草案（A/C. 2/37/L. 70）。随后，孟加拉国和南斯拉夫加入为提案国。

25. 委员会在其12月8日第47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了第A/C. 2/37/L. 70号决议草案（参看第36段决议草案四）。

D. 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

决议草案 A/C. 2/37/L. 77

26. 孟加拉国的代表在11月23日第43次会议上代表属于77国集团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提出了一项题为“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的决议草案（A/C. 2/37/L. 77）。

27. 委员会在12月8日第47次会议上，以112票对0票，21票弃权的记录投票通过了决议草案A/C. 2/37/L. 77（参看第36段，决议草案五）。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

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象牙海岸、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28.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芬兰（并代表丹麦、冰岛、挪威和瑞典）、美利坚合众国和丹麦（代表属于欧洲经济共同体的成员国）在表决后发言说明投票理由。

E.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决议草案 A/C. 2/37/L. 87 和 A/C. 2/37/L. 112

29. 在11月29日第44次会议上，荷兰代表代表比利时、丹麦、芬兰、法国、印度、荷兰、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提出了题为“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决议草案（A/C. 2/37/L. 87）。随后，孟加拉

国、不丹、中国、黎巴嫩、尼泊尔、尼日利亚、挪威和美利坚合众国加入为提案国。
该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大会，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7月28日第1982/51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关于1982年5月10日至21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会议的报告¹³，

“重申执行局为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方案活动所制定的各项原则和方针，特别是作为面向外地和面向行动的综合发展政策一部分使其努力影响到生活条件最差者的基本服务方法，并重申在方案费用中保持低份额的行政费用，

“深切地意识到当前的全球经济情况危害到发展中国家执行提供基本服务的各项努力的能力，并使对这些服务的需要更为迫切，

“对发展筹资的情况，特别是依赖自愿捐款的多边机构的情况受到一些不利因素的影响，表示关切，

“1. 赞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政策和活动；

“2. 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7月28日第1982/51号决议；

“3. 再次确认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是联合国系统内负责协调国际儿童与《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内与儿童的目的和目标有关的后续活动的领导机构；

“4. 敦促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及其秘书处继续并加强其创造性努力，根据基金会执行局各项有关决议，参照当前的经济危机改变为儿童的基本服务作法；¹³

“5. 赞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和秘书处在增加基金会的收入方面，作

¹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2年，补编第7号》(E/1982/17)。

出的努力，致使基金会能够响应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6. 向已为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需要作出响应的各国政府表示感谢，并希望更多的会员国以这些国家为榜样；

“7. 呼吁各国政府增加其捐款，特别是他们的经常捐款，可能的话最好是多年期的，使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能够在当前的经济情况下承担对发展中国家的职责，对儿童的紧迫需要作出响应。”

30. 委员会在12月8日第47次会议上，收到了该委员会副主席卡齐·肖卡特·法雷德先生在就第A/C. 2/37/L. 87号决议草案进行非正式协商的基础上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A/C. 2/37/L. 112)。

31.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 2/37/L. 112(参看第36段，决议草案六)。

32. 由于通过了第A/C. 2/37/L. 112号决议草案，提案国撤回了第A/C. 2/C. 2/37/L. 87号决议草案。

33. 在通过该决议草案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发了言。

F. 秘书长所进行的技术合作工作

决议草案 A/C. 2/37/L. 89

34. 在11月29日第44次会议上，比利时代表代表阿根廷、比利时、加拿大、中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芬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牙买加、日本、摩洛哥、荷兰、挪威、苏丹、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南斯拉夫提出了题为“联合国技术合作活动”的决议草案(A/C. 2/37/L. 89)。随后，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参加为提案国。

35. 委员会在其12月2日第46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 2/37/L. 89(参看第36段，决议草案七)。

三、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36.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联合国系统在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大会，

回顾其1974年5月1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和3202(S-VI)号决议，1974年12月12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及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以及1975年9月16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

又回顾其1980年12月5日的第35/56号决议，该决议附件内载有《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再回顾其关于对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进行全盘政策审查的1977年12月20日第32/197号决议、1979年1月29日第33/201号决议和1980年12月5日第35/81号决议，以及关于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1981年12月17日第36/199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联合国发展系统的能力的1970年12月11日第2688(XXV)号决议和关于技术合作的新方向的1975年11月28日第3405(XXX)号决议，

注意到各国政府协调关于业务活动的国家行动，使联合国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得以执行共同一致的政策，

深感关切地注意到1982年11月8日和9日举行的1982年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的结果，

审查了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 1982 年关于联合国系统在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年度报告¹⁴

重申世界上有大量的物力和人力资源继续用于军备，不利于国际安全和实现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努力，其中包括联合国系统在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促请所有各国政府采取真裁军领域的有效措施，以增加把目前用于军事的资源转而用于经济与社会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发展的可能性，

1. 赞赏地注意到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 1982 年的年度报告；¹⁴

2. 重申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在《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范围内对发展中国家的发展作出了重要的贡献；

3. 对于各国政府和其他来源向 1982 年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宣布的基金和方案作出的全部自愿捐款极不令人满意，在许多情况下低于有关政府间机构已定的指标，严重影响到它们维持其支助发展中国家日增的从联合国系统获得双边减让性援助的需要的业务方案水平的能力，深表关切；

4. 坚决重申必须在日益可以预计的、持续不断的和有保证的基础上大幅度地切实增加供业务活动用的资源流动，使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能够维持，并在可行的地方提高其业务方案的数额，并为此，强烈促请所有国家，特别是其总的表现不称其能力的发达国家，在考虑到各有关政府间机构所定的指标的情况下，迅速大量增加其对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自愿捐款；

5. 决定参照第 32/197 号决议附件第 28 段所载改组业务活动的四个目标的每一个，定期审查和评价供业务活动用的资源的调动情况；请总干事在其年度报告内收列供这方面用的必要资料，以及关于国际发展协会、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和世界粮食方案的资源情况与展望的资料；

6. 请总干事在连同其建议将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的业务活动全盘

¹⁴ A/37/445，附件。

政策审查中，考虑到其报告有关各段和所有其他的有关考虑事项，考查：给联合国认捐会议范围内尚未定有每年增长率指标的发展活动基金和方案的自愿捐款制定指标，包括每年增长率指标的可行性和有效性，加强审查和评价程序，并就现行的认捐会议制度表示意见，和提出旨在建立更有效的动员资源程序的具体提议；

7. 请联合国系统各处理流入发展中国家的减让性资源的机关、组织和机构在审查这些问题时更加注意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的筹资需要；

8. 促请所有有关国家政府尽早提交国际开发协会第六次补充资金的第三期付款；并继续商谈国际开发协会第七次补充资金，以期确保资源大幅度增加；

9. 欢迎关于建立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第一次补充资金的协定，¹⁵并促请所有有关国家政府尽早交存它们的捐款文书，和按照议定的时间表提交捐款，以便国际农业发展基金能维持它的借贷方案。

10. 欢迎世界粮食方案在达到其1983—1984年自愿捐款的目标方面已取得进展；促请各国政府尽全力保证这个目标完全达到；

11. 欢迎总干事的报告提出的加强业务活动按照发展中国家的目标和优先次序以及促进它们之间较大的经济和技术合作的努力而对其需要和要求作出反应的能力的建议；请各有关组织的行政首长采取这方面的适当行动，编制和执行业务活动方案；

12. 请联合国系统内所有从事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机关、组织和机构，记住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1981年6月30日第81/28号决定¹⁷，采取适当措施，以求在下列方面更多地利用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在当地或有关区域

¹⁵ 《同上》，第2段。

¹⁶ 《同上》，第三节。

¹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1年，补编第11号》(E/1981/61/Rev. 1)，附件一。

采购物资和设备，进行训练和提供服务，提供便利以增加使用当地的承包商，以及征聘训练、技术和管理人员；

13. 决定将按照理事会第81/28号决定¹⁸第7段及其1982年6月18日第82/34号决定第二节第2段规定发出的关于采购的准则，在适当过程，应管制在大会授权下执行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资助各项目的机关和机构的采购活动；

14. 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1982年6月18日旨在促进政府在开发计划署协助下执行项目和由此可得到真正节省的第82/8号决定；

15.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和世界银行行长审查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在利用该两组织的可用资源方面进一步合作的可能性，并请署长就此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提出报告；

16. 重申¹⁹1970年的协商一致意见所述，各接受国家政府担负制定其国家发展计划或优先次序和目标的全责，并强调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与国家方案的结合将加强这些活动的效果和相关性；

17. 请总干事的1983年全盘政策审查报告内也审查日益增多的向各组织提供附带使用条件的捐款的程度和所涉问题；

18. 注意到总干事的报告说，正在采取措施，以求减少费用，提高效率；促请秘书长及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的行政首长设法在不影响到外地方案和设在发展中国家的办事处网络的情形下尽量减少行政和其他支助费用，同时要铭记必须维持适当的支助机能，以期增加可用于提高发展中国家国内的方案执行量的资源的比例；

¹⁸ 《同上，1982年，补编第6号》(E/1982/16/Rev. 1)，附件一。

¹⁹ 第2688 (XXV)号决议，附件。

19. 请联合国接受类如支助费用付款的预算外性质的资源的各机关和机构在提交其理事机构的报告中加入关于这些资源及其利用情况的资料，并请联合国系统从各国政府和志愿基金接受支助费用付款的各组织理事会审查这些资料；

20. 请总干事就本决议第18和19段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并在其全盘政策审查中包括一个对有关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执行的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方案执行与行政费用之间关系的比较分析；

21. 促请联合国系统所有机关、组织和机构参照总干事的报告第三节的建议，采取必要步骤以保证划一行政、财务、人事、规划和采购的程序；请行政协调委员会1984年的年度全面审查报告报导已采取的具体行动；

22. 重申协调外地一级多边发展援助的重要性，并请总干事在1983年业务活动全盘政策审查的范围内，特别注意按照第32/197号决议附件第五节和第35/81号决议第11段规定，必须改进行动的连贯性和国家一级更有效结合，包括一份关于在这方面至今已采取的措施的报告，连同他关于它们的建议，连同具体说明各驻地协调员在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协调方面所起的作用；

23. 请行政协调委员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3年第二届常会和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就按照大会1970年12月11日第2688(XXV)号、1977年12月20日第32/197号和1979年12月19日第34/213号决议审查驻地协调员履行其职责的安排的结果提出报告，并再请委员会在一年内制订出符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11月10日第1982/71号决议规定的关于发展活动的登记册。

决议草案二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危急的财政情况

大会，

回顾其1974年5月1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和3202(S-VI)号决议，1974年12月12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及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以及1975年9月16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

又回顾1980年12月5日第35/56号决议，其附件载有《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强调迫切需要加强发展方面的多边合作，特别是大量增加多边官方发展援助数额，

强调多边技术合作在发展中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过程中的重要性，又强调迫切需要以日益可以预计、持续不断和有保证的方式，提供必要数额的财政资源，使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得以继续发挥它在这个过程中独特的重要作用，

重申大会1970年12月11日第2688(XXV)号决议附件所载列的协商一致意见是有效的；

审议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1982年的报告²⁰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7月29日关于这份理事会报告的第1982/53号决议，

又参照1982年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的结果，审议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危急的财政情况，以及这种情况对经由开发计划署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的水平的严重影响，

²⁰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2年，补编第6号》(E/1982/16/Rev.1)。

意识到在努力争取更多自愿捐款的同时，正采取步骤进一步提高开发计划署的质量、效率和功效，

又意识到闭会期间全体委员会已着手研究特别是有关加强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工作的各种可行办法与建议，

1.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1982年的报告，以及其中所载的各项决定；

2. 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7月29日第1982/53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1982年6月18日第82/5号决定，²¹理事会在决定中重申其1980年6月26日第80/30号决定²²和1981年6月27日第81/16号决定²³特别是关于指示性规划数字、预计的自愿捐款总平均年增加率以及为第三个计划拟订周期设想的用于预先规划目的的资源水平的那些规定，并欢迎设立闭会期间全体委员会来研究长期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筹措资金和加强理事会工作的各种可行办法与建议，

3.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1982年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的结果，以及它对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第三个计划拟订周期拟议的计划执行量所产生的严重影响；

4. 对1982年认捐会议上宣布在1983年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捐助或打算捐助数额接近、相等于或超过其捐款额年平均增长率14%的所有发达国家政府和发展中国家政府，以及对那些一贯维持高水平捐款的国家政府表示感谢；

²¹ 同上，附件一。

²² 《同上，1980年，补编第12号》(E/1980/42/Rev. 1)，第十一章。

²³ 《同上，1981年，补编第11号》(E/1981/61/Rev. 1)，附件一。

5. 敦促所有其他国家政府，特别是自愿捐款额也许与其捐款能力不相称的各国政府再作努力，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提供必需的资源，为执行开发计划署1982—1986年第三个计划拟订周期所规划的活动打下坚实的财政基础，为了先期规划的目的，这个计划假定资源总平均年增加率至少为14%；

6. 感谢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作出不懈的努力，为第三个计划拟订周期筹措所需必要资金，确保开发计划署有财政健全，进一步提高发展方案的质量、效率和功效，并鼓励署长继续从事前述各项努力，要考虑到除其他外需要按照理事会第81/16号决定要求，节制行政支出，以尽量增加计划执行量；

7. 希望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闭会期间全体委员会依照理事会第82/5号决定所列任务规定，根据大会第2688(XXV)号决议附件内的协商一致意见所述宗旨和目标，成功地找出一些措施，使开发计划署得以执行1982—1986年第三个计划拟订周期规划的活动和以后的活动。

决议草案三

发展中国家本国合格人员在其社会和经济发展中的作用

大会，

提到其关于发展中国家本国合格人员在其社会和经济发展中的作用的1978年12月19日第33/135号决议和1980年12月5日第35/80号决议，

回顾其1974年5月1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以及其1974年12月12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

希望促进《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中有关训练发展中国家合格人员各项规定²⁴的充分执行，

²⁴ 见大会第35/56号决议附件。

1.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关于发展中国家本国合格人员在其社会和经济发展中的作用的报告；²⁵

2.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确保并监督大会第35/80号决议的进一步执行；

3. 又请秘书长和各有关组织行政首长协商，保证在现有资源的范围内，就所有国家在开发人力资源领域和在训练发展中国家合格人员的国际合作方面的经验的国别报告进行定期分析性评价，分发给会员国，以期增进资料的交换和经验的交流；

4. 请各会员国政府定期向秘书处提供有关它们在训练合格人员和执行大会有关决议的规定方面建立和发展本国制度的资料和经验；

5. 请发达国家和联合国系统的有关组织，除其他外，将它们对发展中国家在教育和训练合格人员领域中的援助用于下列几个方面：

(a) 建立和发展教育和训练人才的国家制度，作为发展中国家社会和经济发展方案的一个组成部分；

(b) 促进在国家发展中最有效地利用本国合格人员；

(c) 执行大会第35/80号决议的各项规定，特别是其中的第5段；

6. 请秘书长同各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就教育和训练发展中国家本国人员的原则、目标和结构的总准则的可能要素，进行协商，同时考虑到需要进一步发展这些国家的国家制度，并将其协商结果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7. 再请秘书长将执行本决议的进度报告，包括上述总准则的要素，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

²⁵ DP/1982/9 和 Add. I.

决议草案四

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

大会，

回顾其1970年12月7日第2659(XXV)号决议以及其后有关的决议，包括1981年12月17日第36/198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报告²⁶及其1982年6月18日关于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的第81/21号决定²⁷，

1.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作为国际发展合作方面的一个恰当的和具有费用效率的机构所作的持续贡献，以及该方案在支持青年和国家发展服务方面的活动；

2. 又注意到1982年3月在也门萨那召开的关于国际志愿人员服务与发展的第一次高级座谈会的成果，以及其后经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认可的载于《萨那宣言》中的关于后续行动的建议；

3. 强调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支持国际青年年，特别是对增加青年参与发展的业务活动和试点活动所作的贡献和进行的活动的重要性；

4. 表示希望联合国系统和涉及发展活动的其他国际组织充分利用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的潜力来执行业务发展活动和执行有关国际青年年的各种外地活动；

²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2年，补编第6号》(E/1982/16/Rev.1)。

²⁷ 同上，附件。

5. 再次吁请各国政府、各组织和个人向联合国志愿人员特别自愿基金捐款或增加捐款，并赞赏地注意到有一个人今年已向该方案提供了很大的一笔捐款。

决议草案五

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

大会，

回顾其1976年12月21日第31/177号决议，该决议核准了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的章程，

又回顾其1977年12月15日第32/113号、1978年12月15日第33/85号、1979年12月19日第34/209号、1980年12月5日第35/82号决议和1981年12月17日第36/195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1979年6月3日第123(V)号决议²⁸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1980年6月26日第80/21号决定²⁹和1981年6月19日第81/3号决定，³⁰

²⁸ 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记录第五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9.II.D.14），第一部分，A节。

²⁹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0年，补编第12号》，（E/1980/42/Rev.1），第十一章。

³⁰ 《同上，1981年，补编第11号》（E/1981/61/Rev.1），附件一。

回顾《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有关规定。³¹

进一步回顾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所通过的《支援最不发达国家1980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的有关各段³²，

深信以尽可能低的成本进入世界市场是发展中内陆国家有成效的经济发展的一个组成部分，

铭记着大多数被列为最不发达的国家是发展中内陆国家，

对自特别基金成立以来各方认捐的数额一直很少深表关切，

注意到根据秘书长应大会1979年12月19日第34/207号决议要求所编写的报告，如果要特别基金能提供大量资金以降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实际过境费用，就必需各方向特别基金大量增加捐款，³³

又注意到要求特别基金援助的活动是在联合国系统其他来源所资助的各类活动之外的，并且性质通常也不相同，

1. 敦促所有会员国适当考虑到影响发展中内陆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特殊限制因素；

2. 吁请所有捐助国审查它们对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的立场，以期向特别基金提供更多支援；

³¹ 见大会第35/56号决议，附件。

³² 《1981年9月1日至14日在巴黎举行的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2.I.8），第一部分，A节。

³³ A/S-11/5和Corr. 1，附件，第308段。

3. 又吁请所有会员国，特别是发达国家，以及多边和双边的供资机构向特别基金慷慨捐助，以执行《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所规定的关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措施；

4.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和其他有关机构行政首长协商，继续依照临时安排采取有利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行动，但要考虑到使每个有关国家都获得适当的技术与财政援助；

5. 请联合国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六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大会，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7月28日第1982/51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关于1982年5月10日至21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会议的报告³⁴，

重申执行局为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方案活动所制定的各项原则和方针，特别是在着重外地办事处和行动的综合发展政策中设法向处境最差的儿童提供基本服务的办法，以及使行政费用远低于方案费用的办法，

深切意识到当前的全球经济情况既妨碍到发展中国家提供基本服务，又使对这些服务的需要更为迫切，

对发展筹资的情况，特别是依赖自愿捐款的多边机构的情况受到一些不利因素的影响，表示关切，

³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2年，补编第7号》(E/1982/17)。

1. 赞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政策和活动；
2. 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7月28日第1982/51号决议；
3. 再次确认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是联合国系统内就《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中涉及儿童的目的和目标负责协调国际儿童后续活动的领导机构；
4. 敦促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及其秘书处继续和加强其创造性努力，根据基金会执行局各项有关决定，参照当前的经济危机，改变为儿童提供基本服务的办法；³⁵
5. 赞扬基金会执行主任和秘书处在增加基金会的收入方面大胆提出新办法，以便基金会能够解决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6. 向已为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需要作出响应的各国政府表示感谢，并希望更多的会员国以这些国家为榜样；
7. 呼吁各国政府——特别是其自愿捐款可能与其捐款能力不相称的各国政府增加捐款，最好是增加他们对一般经费的捐款，可能的话最好是多年期，以便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能够在当前的全球经济情况下履行对发展中国家承担的责任，解决儿童的紧迫需要。

³⁵ 同上。

决议草案七

联合国技术合作活动

大会，

回顾其1965年11月22日第2029(XX)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其责任是对整个联合国发展方案及联合国技术援助经常方案提供一般政策指导，

还回顾其1970年12月11日第2688(XXV)号决议，特别是其附件第43段，其中规定各执行机构应就由开发计划署出资项目的执行情况对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负责，

又回顾其1977年12月20日第32/197号决议规定了一个独立机构，除其他外，负责管理联合国执行的技术合作活动，并提出需充分执行此决议以便实现规模经济，

铭记1980年12月5日第35/56号决议附件所载的《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目标和目的，

考虑到关于由行政协调委员会于一年内制定一套有关发展活动登记制度的1982年11月10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2/71号决议，

确信技术合作活动如果更为清楚明确将有助于调动用于加快发展的财政资源，

注意到联合国秘书处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出资项目的第二大执行机构，

赞赏地注意到 1982年10月5日主管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 副秘书长关于这方面的发言³⁶，

1. 赞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1982年6月18日第82/19号决定，³⁷内称理事会，除别的以外，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技术合作活动的年度报告³⁸；

2. 请秘书长今后也要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关于联合国技术合作活动的年度报告；关于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该报告应扩充内容，包括从数量和质量两方面分析计划执行量与行政费用之间的关系、计划支助费用收入的数额与用途、按资金来源和构成部分分列的开支情况，并注明投入来源，

3. 请秘书长也在其年度报告中简要地评价上一年已完成项目的成果。

³⁶ A/C.2/37/SR.6, 第1-12段。

³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2年，补编第6号》(E/1982/16/Rev.1)，附件一。

³⁸ DP/1982/22 和 Add.1。